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前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品种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5、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在开展的过程中仍会存在汇率波动、内部控制、客户违约、回款预测等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公司海外业务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且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避险衍生产品，公司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相关业务外币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价格。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风险对冲交易，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套利交易。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结算货币，锁定部分合同对价的远期汇率，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且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和欧元。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

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业务订单情况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订单,导致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存在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业务无法按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二) 针对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控制外汇币种、金额、时间与业务合同实际情况相匹配,仅用于对冲汇率变动对外币结算合同的交易金额带来的风险。

2、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

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执行进展和交易安全状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进行，远期结售汇金额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付金额，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决策程序审批的交易总额度，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4、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基于公司的境外销售合同，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款，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有利于公司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